

1051202 有關第 98215474N01 號「人(手)孔蓋結構改良」新型專利舉發事件 (104 年度行專訴字第 85 號) (判決日：105.3.11)

爭議標的：擬制喪失新穎性

系爭專利：「人(手)孔蓋結構改良」新型專利

相關法條：專利法 (92.2.6 修正公布，93.7.1 施行) 第 95 條

【判決摘要】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之差別在於系爭專利凸緣由承載部延伸與證據 2 之卡榫設於環緣的內壁上，兩者凸緣與卡榫設置位置結構並不相同，各別所對應之配合結構即不相同，非屬可直接置換之技術特徵，故證據 2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中之「該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」之技術特徵，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5 違反 92 年專利法第 95 條擬制喪失新穎性規定。

一、案情簡介

(一)案件歷程：原告(專利權人)前於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以「人(手)孔蓋結構改良」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，經智慧局編為第 98215474 號進行形式審查，准予專利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發給新型第 M375090 號專利證書(下稱系爭專利)。嗣參加人(舉發人)以系爭專利有違審定時專利法第 95 條之規定提起舉發，經智慧局審查，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以(104)智專三(三)06020 字第 1042019531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請求項 1 至 5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」之處分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 104 年 7 月 30 日以經訴字第 10406311970 號訴願決定駁回，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訴訟。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，認定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5 違反 92 年專利法第 95 條擬制喪失新穎性規定，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(二)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內容：一種人(手)孔蓋結構改良，包括：一底座，其係可埋設於道路孔洞之路面下，該底座具有一人孔，該底座上具有一承載部，該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；以及一蓋體，其係具有二插入部，該插入部具有連續彎折區，分別與該凸緣相對應，該蓋體可蓋覆於該底座之該承載部上，

使該凸緣沿著該連續彎折區，卡合扣接於該插入部中。(見附圖 1)

- (三)主要舉發證據：證據 2 為 98 年 7 月 23 日申請，98 年 12 月 1 日公告之第 98213531 號「卡榫式人孔蓋構造」案(見附圖 2)。
- (四)法院撤銷智慧局原處分理由摘要：系爭專利之承載部應對應被證 2 之階面，非對應環緣，而系爭專利凸緣由承載部延伸與被證 2 之卡榫設於環緣的內壁上，兩者凸緣與卡榫設置位置之結構並不相同，亦非屬可直接置換之技術特徵，故被證 2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中之「該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」之技術特徵(見附圖 3)。

二、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

- (一)主要爭點：證據 2 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？
- (二)原處分認定：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可解析為「一種人(手)孔蓋結構改良，包括」，「一底座，其係可埋設於道路孔洞之路面下，該底座具有一人孔，該底座上具有一承載部，該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」，「以及一蓋體，其係具有二插入部，該插入部具有連續彎折區，分別與該凸緣相對應，」及「該蓋體可蓋覆於該底座之該承載部上，使該凸緣沿著該連續彎折區，卡合扣接於該插入部中。」等技術特徵，全部技術特徵已見於證據 2 之「一種卡榫式人孔蓋構造」，「該底座呈一圓環狀，於中央形成有一通孔，在於通孔周緣上設有凸高的環緣，而於環緣的內壁上設有榫孔，於榫孔中設有卡榫，使卡榫之榫頭呈凸出狀，且於環緣內徑處設有一階面」，「蓋板設為一盤體，板體周緣設有嵌槽」及「於組合時，使蓋板的嵌槽對準底座上的卡榫榫頭而嵌入」，故證據 2 已完全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擬制喪失新穎性。
- (三)判決認定：證據 2 之底座、通孔、階面、卡榫之技術，即相當於系爭專利底座、人孔、承載部、凸緣等構件之技術，惟系爭專利「該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」與證據 2「環緣的內壁上設有榫孔，於榫孔中設有卡榫，使卡榫之榫頭呈凸出狀」，其中，系爭專利之承載部應對應證據 2 之階面，非對應

環緣，而系爭專利凸緣由承載部延伸與證據 2 之卡榫設於環緣的內壁上，故凸緣與卡榫兩者結構與設置位置並不相同，其所對應之配合結構即不相同，非屬可直接置換之技術特徵，故證據 2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中之「該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」之技術特徵。

(四)分析：原審定理由係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「承載部延伸之凸緣」對應至證據 2 之「環緣部延伸之卡榫」。法院判決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，認定「系爭專利之承載部應對應證據 2 之階面，非對應環緣」，而非僅依請求項之文字字義判斷。

三、總結

(一)物品請求項之解釋與理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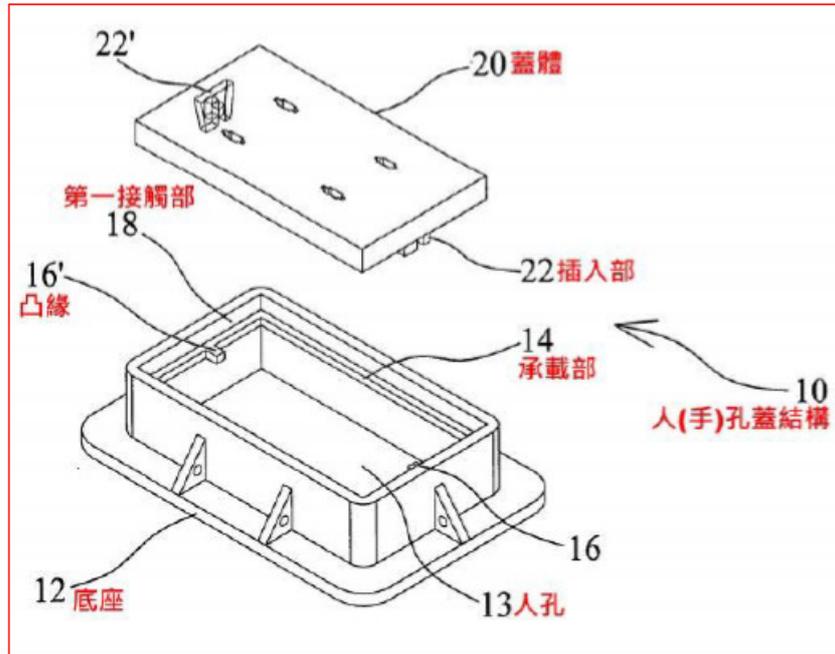
物品請求項為三度空間之實體物，通常係由元件、細部結構、連結關係及材質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，各技術特徵各具功能，始能達成請求項之整體功效。要認定系爭專利請求項所界定之發明，除請求項中所載之技術手段外，尚應理解請求項中所載之技術特徵的功能、作用，及其結合之整體手段如何達成說明書中所載之功效。

(二)系爭專利與證據之比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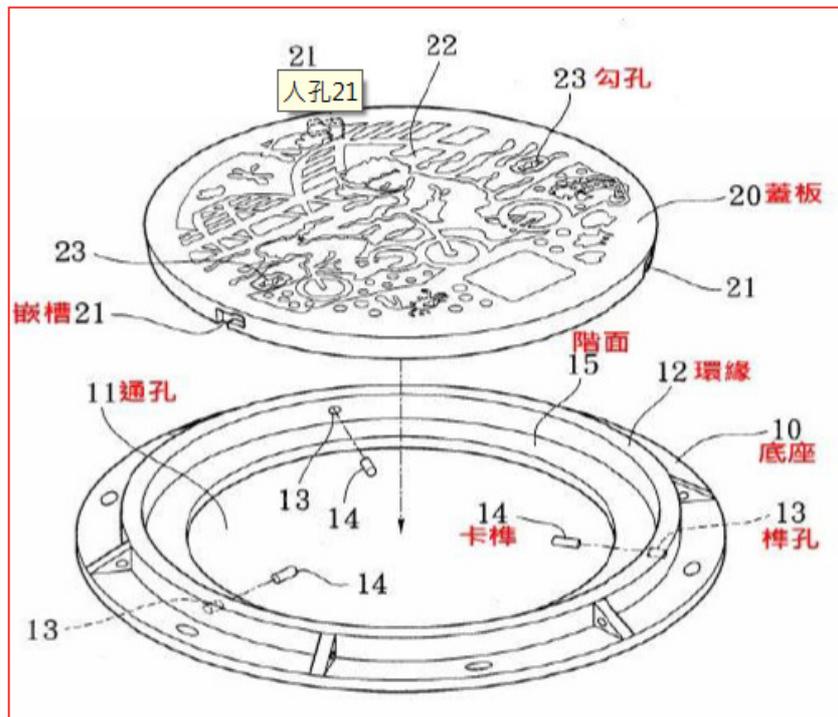
新穎性、進步性等專利要件之審查，應以前述請求項之解釋與理解內容為基礎，並依據其所載之技術特徵，從證據中找出對應之技術特徵，而非從證據中尋找完全相同或字義相同之文字。技術特徵是否對應，應考量技術特徵的功能、作用。

【附圖1】系爭專利主要圖式

第1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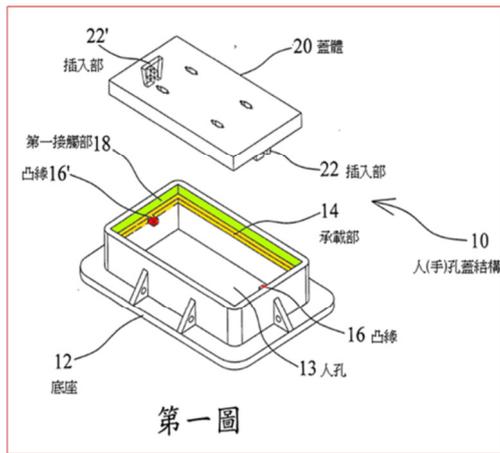


【附圖2】證據2主要圖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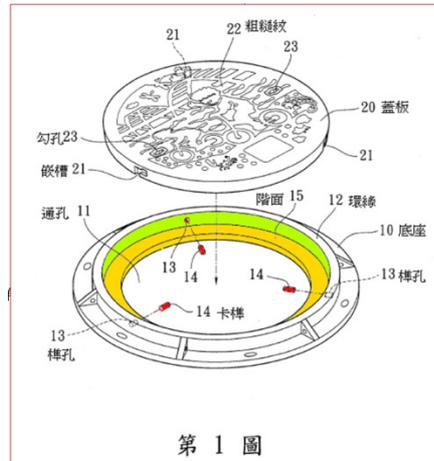


【附圖3】 系爭專利與證據2比對

系爭專利



證據 2



系爭專利	證據 2
一種人(手)孔蓋結構改良，包括	一種卡榫式人孔蓋構造
一底座，其係可埋設於道路孔洞之路面下，該底座具有一人孔，該底座上具有一承載部，該承載部進一步延伸有二凸緣，	該底座呈一圓環狀，於中央形成有一通孔，在於通孔周緣上設有凸高的環緣，而於環緣的內壁上設有榫孔，於榫孔中設有卡榫，使卡榫之榫頭呈凸出狀，且於環緣內徑處設有一階面，
以及一蓋體，其係具有二插入部，該插入部具有連續彎折區，分別與該凸緣相對應，	蓋板設為一盤體，板體周緣設有嵌槽，
該蓋體可蓋覆於該底座之該承載部上，使該凸緣沿著該連續彎折區，卡合扣接於該插入部中。	於組合時，使蓋板的嵌槽對準底座上的卡榫榫頭而嵌入。